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2) 不再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687,200,675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2.	(a) 重選臧偉仲先生為執行董事。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b) 重選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附註2)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附註2)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c) 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而擴大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 ^(附註2)	564,057,725 (99.9734%)	150,000 (0.0266%)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不再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自該日起，本公司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將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不會涉及任何新股的發行。

代表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